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銷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9
10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10
11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1
13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	12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2
1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3
16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3
1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4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5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5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6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6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7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7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8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8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9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9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0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0
3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21
31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22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3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23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4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24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5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5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26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6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27
	註釋	28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人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1	如八 卧笠衣木工吧收载提纸书面式	1) 普通股
2	弗(I))部分 監官負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米	
2	1	3% /= \	HCDC Asia Haldings Limited
3 無限的管限法律			ū
29			
書き技術を開始できる。 4 (巴塞爾協定3) 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 過渡期規則	_		
 監管協定方法 (四震期協定3) 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四震期協定3) 過渡期規則 百計入單級7 無額 單級及集勵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級7 恢復 預期 單級及集勵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新規股力目的 五面科型第2 恢復 預期 單級及集勵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新規股力目的 五面整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實際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五面整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實際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在 使吸收基推北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實際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10 含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的日用 不適用 若關係企業可以中的企業(計算 不適用 若關係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關係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a	· · · · · · · · · · · · · · · · · · ·	个 適用
4 (田金藤協定3) 過速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藤協定3) 過速期視別 不適用 年類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無調 一項計入年荷/販政疫情能力統合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無額 一項計入年荷/販政疫情能力統合集團 年類及吸收配損能力統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吸收高損能力統合集團基礎 前規於 中級			
5 (巴塞爾伽定3) 過渡期後規則 ² 西 向計入單獨/集劇 單獨及集關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実施 6 可計入單獨/集劇 單獨及集關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事類 8 可能入單河/吸收商排的力能合集團/單獨及吸收配換用力能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吸收商捐能力部合集團基礎 新報度力目的) 普通股 8 在整質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建稳575.87億美元) 10 需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便 2 來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計到期日 不適用 15 可選擇欄回日:或分積傾回 : 或分積傾回 : 或分積傾回 : 或分積回 : 或多有 : 或用 18 票息 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件 : 或發息的控制 不適用 20 全部的情: 或分類循。或強制 : 全部的情 全部的情 21 按随時升息率或其使期回诱因 不適用 22 并需可解決: 轉換網分率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特別所得後的課據到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指則轉接後的無據發行人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指則轉接後的無據發行人 不適用 31 若關於: 能夠如可以使用的機械 不適用 32 若關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關於: 全球或的性質 不適用 34 黃麗於: 全部或的所分類 不適用 35 海離: 企業的性質 不適用 36 可線之: 是那是在企業的的性質 不適用 <t< td=""><td></td><td>監管處理方法</td><td></td></t<>		監管處理方法	
6 可計入單類/無關/單項接換無關是礎(就監管宣名目的) 6a 可計入單類/要與的指揮的系合集團/單類及與國有關上的綜合集團基礎(就取收 吸收虧損能力給合集團基礎 新規能力組合) 7 票據則別(由為12會輔電訊明)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類/集團/單類及樂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可計入學類/與收翰損應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娛吸虧損應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吸收虧損應力綜合集團基礎 新現的 可以 吸收虧損應力綜合集團基礎 新現的 四級 明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權一級
□ 可計入事理 / 吸収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6		集團
 監督展彰 (日本司法警報監招報) 書語段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資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在吸收高預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資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東據面值 第61分類 股東權益 第61分類 股東權益 3 原訂到網日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國局季先批准的發行人順回權 不適用 16 登議課酬目(知適用) 不適用 17 回延或多數股息/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不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百異年級 不適用 1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 2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 21 股利國任和報告 本項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和可換與不可轉換 不ら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配可理理性轉換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理例政可理理性轉換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強則立可理理性轉換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則或可理理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1 若離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2 若轉換。指則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3 若離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離域所養 35 清離整件を確認使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権人等級中緊緊接触分一級之後接收其優別的票據的別 36 可據逐份不過程報告 37 兩是、在國籍公報的中 38 清確性在國德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権人等級中緊緊接触分一級之後接收其優別的票據的別 36 可適適份不過利點 37 兩是、在國籍公報別 38 可適應的經過期 39 清確所在國德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権人等級中緊緊接納分一級之後接收其優的所屬。 30 清確所在國德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権人等級中緊緊接納分一級之後接收其優別的 36 可適應的不過利報 37 知是、非面外不過利報 38 有關於 39 清確的不過利報 30 可適的不過利報 31 清確可以表別別 32 有關於 32 有關於 33 不適用 34 養養的經過 34 養養的經過 35 清確的不過利報 36 可適認的不過利報 37 知是、非常不過期 37 知是、企業的報告 38 可以表述、企業的報告 39 清確的不過期 30 可以表述、企業的報告 31 清確的不過期 32 有關係的 33 清確可以表述、企業的 34 報酬 35 可以表述、企業的 36 可以表述、企業的 37 如果 37 如果 38 可以表述、 39 可以表述、 30 可以表述、 30 可以表述、 31 有關係 32 可以表述、 33 有關係 34 被求述 34 被求述 35 可以表述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其礎
7 東藤類別 (由各司法警報信用的) 若協療別 8 在監管支充的經過數額 (以有關資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887百萬美元 9 栗藤価値 零価値(總額575.87億美元) 10 自計分類 販速報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空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養監管副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退擇順回日、以及贖回債 不適用 16 後續傾回日(知適用) 不適用 東京/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酶股急/果息 不適用 18 東京本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急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空報的情、空報的情、空報的情、空報的情、空報的情、空報的情、空報的情、空報	ou		一人・人工 一人
8 在監管京か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目期) 57.887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目期) 57.88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7		善 善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資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575.87億美元)			
9			
10	o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唯祕数額(以为關其帝曰禹司·於取处的報曰日朔)	57,567日禹天儿
10	_	西地 西佐	爾西佐 / 梅茹[75 07倍美二 \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次久 次人性或設定期限 次久 次人性或設定期限 次久 次月 次月 次月 次月 次月 次月 次月			
12 次久性或設定期限 次久 不適用 不可申換 不可申換 不可申換 不可申換 不可申換 不可申換 不可申換 不適用 不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13			
14 須獲監管館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8 票息/股股 不適用 18 票息字分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選升息率或其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頗顧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請申請換後的果據預別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果據預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果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滅特點 不適用 31 若搬減・指明轉換後的果據發行人 不適用 32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被關時在價證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顧外一級之後接收具優先的完據的完據預別) 結構性 接收具優先的完據的完據預別) 35 可過速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別 不適用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5 可選擇順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債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現象/股息 不適用 18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2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 21 設有護汗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静換開發事件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化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藏滅特點 不適用 31 若藏滅・殲滅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鹼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藏滅・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極時微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盛時在價場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收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規別) 沒有 36 可適該的不会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果・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現象/股息 不適用 18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2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 21 設有護汗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静換開發事件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化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藏滅特點 不適用 31 若藏滅・殲滅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鹼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藏滅・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極時微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盛時在價場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收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規別) 沒有 36 可適該的不会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果・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東息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栗息	-		
18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選升と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輸換性率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撒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激減・液丸或腦時性質 不適用 32 若激減・永久或腦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離時瀨液、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若屬離時瀨液、説明回復機制 本適用 34 養價預別 本適用 34 養原性的興捷的學上的興捷的學上的四個(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種分別的公人後持較其優先的票據的學上說到別別的公人後持對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7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順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器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臘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關臨時臘減、説明回復機制 充適用 34 在關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充適用 34 被買發別 充適用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具優先的票據例別) 沒有 36 可過級內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區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苍魔臨時微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預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據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預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0	水水中スは円間間は数	1 A270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區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苍魔臨時微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預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據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預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區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苍魔臨時微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預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據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預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0	有停止派發股身的機制	不適田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影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藏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盛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例別) 沒有 36 可過液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週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落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34 後價類別 - 35 濟鐵時在便突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具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預別) 沒有 36 可過液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微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濟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具優先的票據的票據報別) 沒有 36 可過液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遺漫後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具優先的票據的票據與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盛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盛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與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个 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濟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濟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濟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沒有 36 可過波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欠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欠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具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欠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具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具優先的票據的票據與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具優先的票據的票據與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與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與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3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3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3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 市部分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5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6		
收费的细胞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除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 ³

8 在監管資本的經證數額(以有關資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明)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8 在吸收配預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資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6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應用 不應用 14 須鑑監管區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價回權 可於2025年3月30日技面值層回 可於2025年9月28日技面值層回 16 後續騰回日(知塘用) 首個層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層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京港 7 別息 固定定项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景本及任何和師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全部的情・影的情報 2026年9月28日投・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は・分派率4.20 中2026年9月28日は・分派を2026年20 中2026年20 中2026年20 中2026年20 中2026年20 中2026年20 中2026年20 中2026年20 中2026年20 中2026年20 年2026年20	KK /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2	弟(I			
### 15 日本	1		ů	· ·
各別法律管所的資本與認為				
	3a		不適用	不適用
 5 (企業情後から) 資産財産・制度・ 6 可計入需要 (保険な事業を登録を対しています。) 無菌 6 可計入需要 (保険な事業を受ける主義 (保険事業を受ける主義) 無菌 6 可計入需要 (保険事業所が治会業業 (保険事業所が治会業業 (保険事業所が治合業業を受ける主義を受ける。 7 元 異雄原子 (日金 司法を募集 (以有籍資務百番計・水器近的報告日報) 1,000百萬 美元 900百萬 美元 900百百 900百萬 美元 900百萬 900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監管處理方法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18-0 19.1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新祖語/万目的	6		集團	集團
7 素維別(自由司法管督目期) 次久債務票據 次久債務票據 次久債務票據 8 在整管方法的接致数据(以有關貨幣目高計・於最近的報告目期)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9 市場開始 100厘元元 900百萬美元 9 日本場所 規模整告 脱東報益 9 日本財務日日曜 2019年6月1日日 2019年5月39日日 11 最別設行日曜 2019年6月1日日 2019年5月39日日 2 永久生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京日期間日 不療用 大原用 2 永久日期間日 大原門 上原門 15 7項照確間日、以及積回日 可於2025年3月30日投回債債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投回債債回 16 後國際日(知道用) 首の職門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新聞間目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迄等範疇 国定至等額 国定至等額 18 東市人任何相隔框數 自然企業時間日本 国定至等額 19 有戶上版包製品 無差 国企業分額 20 全部的所 全部的所 全部所 21 英人主義之の衛所・正成期 全部所 全部所 22 本品可能 全部所 全部所 23 有限 全部所 全部所	6a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8 在警官才的的認識館(以有額貨幣百萬計・於嘉拉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天元 900百萬天元 9	7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 1,000百萬美元 9	8			
10				
11				
22				
7.	11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14. 須塞監管高陽事先批拍的8行人順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價回日,或角價回日,以及價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價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價回 16. 後週層回日 (如頭用) 首個層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層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限 固定至字動 固定至字動 17. 固定或浮影配息 / 票息 固定至字動 固定至字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 四度2026年3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 四度2026年3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 厘位数4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厘位数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融惠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的情,或分割 全部的情 沒有 沒有 21. 超月號水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服裝事件 與醫養者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 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一番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含细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次产的配好務重整權力 一番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下 26.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架鏈與別 第五年數建力而定 須持轉換整定 五年數理的的機類 五年數理的的機類 27.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架鏈與別 第元保证金额各面的(《金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使力而定 重整使力而定 重整使力而定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架鏈與別 須供單位的 (處置機制條例》下 正在數理的不值的(成置機制條例》下 正数定的所能的所 正数定的所 2次产的所的的财务重整位的所 全部使的的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	12		永久	
15 可選擇順回日・或名順回日 以及順回價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順回日(知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票息/形息 別恵定 開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 企業の場所 企業の場所 企業の場所 企業の場別の機能を表現の場所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加速学・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6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B		•	日本では	日本大学科
歴史の				
2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 全部的情 全部的情 21 放弃値 大阪 幸取 社 健康 回路因 沒有 沒有<	18	崇忌率反吐何怕關拍數		
21 設有選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4 若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公太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解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解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沒太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看着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太置機制條例》) (太远之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太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利,任業查徵制作 (本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確力而定 重整確力而定 重整確力而定 需要權力而定 電路機能力而定 重整確力而定 需要權力而定 需要權力而定 電路機能力而定 需要權力而定 電路機能力而定 需要權力而定 電路機能力而定 本限值的基础的成的成就規定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競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競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強則正常 須待轉換時置定 須待轉換時置定 27 若可轉換・強則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規決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30 攤減特點 有 31 若臘減・光減網發事件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台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台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方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攤減 可部分攤減 33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攤減 可部分攤減 34 養腦減水。說明回復制 永久 永久 34 養腦時外,說明回復機制 海標性 35 清盤時在價據優欠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收其優外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收其優外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次有 38 可過度的不合規特點 次有 39 可過度的不合規特數 沒有 30 可過度的不合規特別 沒有 31 有關時所 海域 32 有關的所 (以數分表別 (以數分表別 33 有關的所 (以數分表別 (以數分表別 (以數分表別 34 有關的所 (以數分表別 (以數分表別 (以數分表別 35 清監時 (以數分表別 (以數分表別 (以數分表別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_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樓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樓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樓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樓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樓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樓本金管局 一方轉換・強制或部分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可能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可能權力而定 表述權力的條款規定 可能權力的條款規定 可能力能力能力能力 可能力能力 不適用 不適用 表述權力的條款規定 不適用 表述者會的條款規定 表述者會經費 表述者會經費 表述者會經費 表述者會經費 表述者會經費 表述者會經費 表述者會經費 表述者會經費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権力 - 香港金管局(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_可轉換	可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苍鷹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消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液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次有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次有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何》 下 有<	25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有 31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_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重整権力而定 重整権力而定 重整権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癥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明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次角 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備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遷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上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臟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臟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瀔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日價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與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30	徽 減特點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33 若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預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_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 ³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6.17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	由2027年5月22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5.91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u>厘</u>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成为她儿总学现兵心境自动囚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司表展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 ³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0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0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6.17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 厘	由2028年9月7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_ <u></u>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議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接較其優先的祟臁的祟臁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7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ou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A270	1 A2/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收収虧預能刀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98百萬美元	1,337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98百萬美元	1,337百萬美元
oa	住	1,090日禹天儿	1,337日禹美儿
9	票據面值	15億新加坡元(11億美元)	13.5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14日至2029年12月14日按	一 可於2029年9月11日至2030年3月11日按面
	JETREE WAREK	面值贖回	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日間機目目と区的与五十	日間機口目と区別与五十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12月1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30年3月11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
10	示心十/人[L][7]旧的]日女		6.875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29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周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24	石型特別、特別の数字 に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20 20 - 10 21 1 20 A D D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 ³
		アバッハライル川大リニュス・インドル隊U	アバルバントルルフェース・イナンド、JW・フ

		40) 交互体膜代数 / 44 F度关 、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永久後償貸款 (11.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39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39百萬美元
-	EX KIBSKISSISSISSISSISSISSISSISSISSISSISSISSIS	.,
9	票據面值	1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4年3月11日至2034年9月11日按面
		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4年9月11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6.95
		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1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右癇鳩・主中式中グ 若撒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00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1< 1~ MV 24. L. \(\text{L. \} \\ \}\\ \\\\ \\}\\ \\\\ \\\ \\\ \\ \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u> </u>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³
	10/02/2 \ \max_2	亦水六川別。貝子木]家 U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1)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94百萬美元	996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94百萬美元	99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是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2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10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信款人無法持續當建時根據台約條款規定癥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信款人無法持續富建時依據古約條款規定癥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32 33 34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32 33 34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32 33 34 34a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2 33 34 34a 35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3)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9百萬美元	686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9百萬美元	68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6.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47	票息/股息		田中不必料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 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2.426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襒減・説明回復機制	_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汉 ·月	及月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6)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 (10億新加坡 元)
1	發行人	USDC Asia Ha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T)+ m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百萬美元	767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百萬美元	76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7,6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 (7.3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 日圓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由2028年3月14日起·分派率由5.3厘改為5 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1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10時發布)+2.292厘 沒有	+1.85厘 沒有
19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ト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01	ב (יבר) אייז, צפונ אייז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條款與細則		
	NA マント シェー・ファー・ファー・ファー・ファー・ファー・ファー・ファー・ファー・ファー・ファ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5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6 ³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1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1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8.5億澳元 (5.2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2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司器擇際同日,或有際同日,以及際同僚	三於2020年2日24日按京佐藤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The state of the s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_ <u>力</u>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3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不適用 結構性
34 34a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結構性
34 34a 35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3 34 34a 35 36 37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結構性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6百萬美元	705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8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9 ³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22百萬美元	2,93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_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_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1860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39厘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5328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_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右可轉換・主命以前分		
26 27	右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苯工條件法 郊 後 为 発 制 州 輔 協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苯工修作法 熱 後 為 後 制 此 輔 挽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算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_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0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4百萬美元	42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8,400萬美元)	676億日圓(4.3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0.6854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0.7989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_+0.5391厘	+0.58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_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51百萬美元	2,42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_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4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5 ³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63百萬美元	2,55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2.804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31337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7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_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6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73

笋/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
) ek	1) 即分 医败收附说能力(巴升血色其本)安小		27.5億元)
1	發行人	_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14	7.7.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6百萬美元	375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_15億港元(1.93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_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_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_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_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5500厘	3.40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_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3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4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2.2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
		為日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03

给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æ(ı	<i>」</i> 即分 佳蚁以虧損能力(巴升血目貝平)女水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87百萬美元
0	西城而 结	A 15倍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會計分類 最初發行日期	負債——公允值 2022年3月18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10	为应注读自日 · 外方读自日 · 外次读自读	可从2027年0/110日以来从平亚版(旧田水水时平亚版相版时平亚版时间版目)模目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
		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 · 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購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18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17 18 19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應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換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換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持即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作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換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總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夏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則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則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時點、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與時釐度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一 提供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語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的分撤減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繼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轉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复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前、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發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行傳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一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激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商情、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愈出或部分 若微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澈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行傳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一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激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指即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企即或可避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企即或部分 若臘減,企即或部分 若臘減,企即或部分 若臘減,治數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電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復是 是 任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 35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腦的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項令轉換的養殖之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體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指即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企即或可避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企即或部分 若臘減,企即或部分 若臘減,企即或部分 若臘減,治數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電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是 提入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不免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48百萬美元	28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447億日圓 (2.8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396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 厘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 率 (10時發布)+1.3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 T 柱 4 入 和 - P 如 八	《處置機制條例》)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エ版作法就後為過失過失	須待轉換時釐定 **エ版作法が後期と基準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30	徽 減特點	重整權力而定 是	重整權力而定 是
31	· 超減 · 撤減 觸發事件	走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72
31	(日) 関本が、) 関本が、 (対) 以 字 (T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³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_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9百萬美元	8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日圓(2.65億美元)	139億日圓(8,9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 率 (10時發布)+1.75厘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 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可主命或命力特殊 須待轉換時釐定	9 至 的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擴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u> </u>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7 2 H .20 12 mm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_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88百萬美元	2,345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_2028年11月3日	203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_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若可轉換, 華換比率		
26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苯工條件法列後為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 條 序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算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徽 減特點	是	里 盤 惟 力 川 走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7-2
	HIMMA JOHN AND SA ST. I.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擸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T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6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7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910百萬美元	45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_27.5億美元	6億新加坡元(4.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6月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44年3月9日	2029年6月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 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1.49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右可轉換·轉換比率	- 可主命或命力特殊 須待轉換時釐定	有手的或品力 特度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右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算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徽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7-2
	HIMMAN MANAGER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8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9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41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8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8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8月14日起·分派率由5.887厘改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處置機制條例》)
25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修供達効後為登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0 ³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